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第二屆第三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00
- 貳、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 參、 主席：徐副市長中雄 記錄：何家瑗
- 肆、 出(列)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2-2-1	請衛生局針對各區醫療院所通報率為零及該區通報量偏低之部份進行瞭解，於下次會議說明（附件1）。	<p>1. 有關通報率偏低乙事，本局針對前次會議資料進行分層分析，結果如下：</p> <p>(1) 經醫療單位(聯合評估中心、醫療院所及衛生所)之通報人數共 728 人，占全部通報人數 1,770 人之 41.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醫療單位</th> <th>家數</th> <th>人數</th> <th>占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聯評中心</td> <td>7</td> <td>664</td> <td>91.2%</td> </tr> <tr> <td>醫療院所</td> <td>513</td> <td>25</td> <td>3.4%</td> </tr> <tr> <td>衛生所</td> <td>29</td> <td>39</td> <td>5.4%</td> </tr> <tr> <td>合計</td> <td>549</td> <td>728</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佔通報總人數 1,770 之 41.1%</p> <p>A、聯合評估中心通報率最高，其可能原因包含：為接受轉介之評估醫院、提供高危險群特別門診照護高等。其個案來源屬高風</p>	醫療單位	家數	人數	占率(%)	聯評中心	7	664	91.2%	醫療院所	513	25	3.4%	衛生所	29	39	5.4%	合計	549	728	100%	衛生局	解除列管，請衛生局仍需加強辦理。
醫療單位	家數	人數	占率(%)																					
聯評中心	7	664	91.2%																					
醫療院所	513	25	3.4%																					
衛生所	29	39	5.4%																					
合計	549	728	100%																					

		<p>險族群，故疑似發展遲緩之發現率較高。</p> <p>B、衛生所通報率偏低之可能原因包含：目前衛生所功能偏重預防保健，而非疾病治療，故多數至衛生所進行預防注射或健兒門診的孩童，屬於較健康的族群，因此，疑似個案發現率相對偏低。</p> <p>C、整體而言，醫療院所之通報率最低，惟是否另透過國健署「兒童健康管理系統」進行轉介通報，尚須進一步與通報中心進行比對及分析。</p> <p>2. 另透過資料分析發現，各區通報人數與該區醫療資源、是否有聯評中心及 0-6 歲人口數有關。</p> <p>3. 綜上，為提升醫療人員在早期療育之功能，本局擬訂具體措施如下：</p> <p>(1) 將通報規定列入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輔導重點，提升醫療院所之通報率。</p> <p>(2) 辦理醫療人員早療研習，宣導通報規定，提升醫療人員對通報之重視與認知，103 年預計辦理 4 場次。</p> <p>(3) 提升醫療機構對高危險群（如早產兒、低體重兒等）發展評估之重視，推動高危險群管理模式（如早產兒、低體重兒門診等）。</p>		
--	--	--	--	--

		(4) 加強衛生所公衛功能，除訂定篩檢目標數外，另結合出生通報及預注管理等系統，優先針對早產兒、低體重兒、新移民、原住民等兒童，以家訪、外展篩檢等方式進行篩檢、通報及追蹤，並定期進行追蹤及檢討。		
2-2-2	大里仁愛醫院個案來源多集中於保母及家長，宜增加通報來源管道；另0-3歲個案較多，建議可參考其他醫院提供外展服務。另請衛生局針對大里仁愛醫院數據再做瞭解，並給予協助，於下次會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將定期統計聯評中心之通報來源，並進行比較分析，以瞭解通報來源之差異，以提供各聯評中心做為規劃外展服務之參考。 2. 為提升0-3歲兒童篩檢率，本局持續訂定各衛生所0-3歲篩檢目標數，並結合本市7家聯合評估中心辦理外展服務及宣導，每家評估中心約4-7場次/年，得使篩檢服務能深入社區及偏鄉。 3. 有關大里仁愛醫院之確診率僅32%，顯著低於其他聯評中心（73-85%），本局業於102年12月24日函請該院說明差異原因，經瞭解係該院將完成評估量誤植為總服務量（含外展篩檢），經修正後確診率為70%（如附件2），與其他聯評中心比率相近。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本局將邀請各聯評中心開會討論，統一報表之操作性定義，並定期分析執行成果，即時進行回饋及修正。 	衛生局	解除列管。
2-2-3	請社會局針對本市通報區域及通報量各區統計、各區兒童	本局預計於本年度辦理通報及社資中心研究相關招標事宜。	社會局	解除列管，請社會局加強辦理。

	發展社區資源中心進行相關研究。			
--	-----------------	--	--	--

二、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依委員建議，針對衛生所通報率低的區域設置定點篩檢，由衛生局提計畫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辦理。
- (二) 有關本市第一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極重度氣切幼小的個案，無法安置機構(p. 83)，請社會局和衛生局協助辦理。
- (三) 有關委員所詢重度身心障礙幼童因故無法轉銜幼兒園，安置早療機構，僅獲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無法適用 5 歲幼兒免學費差額部份，請社會局和教育局會後研商。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孫委員世恆

案由：請臺中市各區至少一間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增設 2-3 歲幼兒專班，以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第 18 條規定：「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

十人為限。、、」，因目前公立幼兒園皆未有 2-3 歲幼兒專班，致使學前轉銜安置時仍以私立幼兒園為主，多數家長表示有損權益。

辦法：請臺中市各區至少一間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增設 2-3 歲幼兒專班，可讓家長對學前轉銜安置能有更多元選擇。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教育局：一、為配合幼小銜接，本市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以招收 5 歲幼兒優先入園就讀，若學校尚有缺額再行招收 4 歲以下幼兒入園。

二、為逐漸達成本市 5 歲幼兒皆入幼兒園就讀之目標，本局依據各區教保服務量及服務據點供需情形評估，本市應再增加教保服務量之區域有東區、西區、北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潭子區、大雅區、梧棲區、大甲區、大里區、太平區等區。

三、承上，本市目前增設幼兒園(班)係以 5 歲幼兒入幼兒園為評估依據，至 2-3 歲特殊幼兒，建請仍先安置至相關醫療機構(例如早療機構)，以接受專業治療及輔導，期達成早期療育之效；並俟幼兒滿 3 歲後，本局將再依其需求，協助安置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

決議：本案請教育局於兒童人口數較多 5 大行政區先行規劃籌備試辦 1 至 2 班。

案號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依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之業務分工，社政、衛政、教育單位應辦理所屬單位篩檢與通報事宜，目前幼托已整合，並回歸教育局主政，相關初複篩業務（含研習）宜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有關幼兒園部份將於明年移至教育局辦理。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所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社政、衛政、教育單位應辦理所屬單位篩檢與通報事宜，惟考慮 101 年幼托整合之初，暫由社會局協助辦理幼兒園初複篩業務，至 102 年由教育局辦理初篩，本局協助複篩，因幼托整合已 2 年，故擬將幼兒園初複篩業務移回教育局辦理。

辦法：預計 104 年起將幼兒園初複篩業務移回教育局辦理，請教育局先行規劃。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教育局：目前初篩作業部分由本局辦理，本府社會局協助複篩作

業及初複篩研習；自 104 年起，幼兒園初複篩業務及研習由本局辦理，並訂於本（103）年 6 月 5 日召開跨局室籌備會議，俾利相關工作順利推展。

決議：照案通過，104 年起由教育局規劃辦理。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同日下午 5:40